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主体，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5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资金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开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宏观经济形势、原料价格波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2%≤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5%，且 5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	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2%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且 3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净利润 2%≤利润错报≤净利润 5%，且 15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	利润错报<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招致监管层的计划外检查、审计或调查；或处罚金额大于20万元（含）；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省内，还未达到区域范围；
-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 ⑦招致监管层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或处罚金额小于20万元；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县域内；
-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 ⑦招致监管层的处罚（指口头干预，非罚款或停办业务之类的处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